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5-074）、《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 年 9 月 2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2015-078）、《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5-08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